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 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